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审议的《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光超

何明阳

施丹丹

2021年5月31日